联合国 E/CN.6/2010/NGO/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青年联盟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 E/CN.6/2010/1。

09-65467 (C) 190110 210110

请回收

声明

1. 世界青年联盟与国际社会一道纪念《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周年，欢迎有机会通过两性平等的视角审查《行动纲要》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情况。如今，随着全球化的展开以及新的挑战和机遇的出现，在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中基于每个人的固有尊严的妇女权利必须引起我们的关注并且指导我们的努力。

2. 承认所有人都有固有尊严是人权的唯一基础。正是人的内在价值奠定了为人类繁荣创造条件的政策和法律的基础。没有这一基础，则会根据当权者的主观偏好表述和实施人权，从而损害整个人权事业且导致侵犯人权。

3. 在这一周年纪念日之际，我们回顾，从古至今妇女权利并未总是得到承认或尊重。这主要是因为妇女不被视为与男子享有同等的尊严。如今，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现代世界中，妇女为家庭和整个社会所做的贡献仍受到低估。妇女日常所做的许多工作得不到承认，因为这类工作不会即刻产生实际结果，而现在社会的首要价值观是努力“表现”和快速创造财富。

4. 妇女有哪些权利？这些权利为何需要得到专门认可？如果说所有人享有平等的尊严，哪些权利是妇女所特有的？最明显和最紧迫的是与产妇保健有关的生殖权。发展中世界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令人难以置信，主要是因为妊娠期间并发症且没有充分机会接受产科急诊救治。保护妇女权利需要把这一问题作为针对妇女的首要事项加以应对，以尊重其尊严。

5. 世界青年联盟将结合人的尊严和妇女在产妇保健领域中的需要评价《行动纲要》实施情况。具体而言，我们将审查在保障获得生殖保健服务方面的现有问题，因为妇女尊严没有被视作妇女权利的基础。

产妇保健是发展的要点

6. 在全球承诺解决影响全球贫穷的主要领域的问题过去 10 年后，在实现关于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 方面取得进展最小。事实上，发展中世界的孕产妇死亡率在上升。[1] 妇女的保健需求在许多方面不同于男子，需要特殊保健确保满足其需要，特别是产妇保健方面的需要，这是妇女及其家庭和社区健康和生活的基础。农村地区仍严重不能满足基本的产妇保健需求，如提供熟练的助产士、产前产后照顾及治疗产科瘘。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得不到确保安全分娩的必要保健。

7. 我们应对孕产妇死亡率的立足点必须是妇女本身的尊严和价值以及她们建立家庭养育孩子的愿望和渴望。所有人都有权建立家庭、决定孩子的数量和生育

[1] 《2008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联合国(2008 年，纽约)，第 24-25 页。

间隔且享有产妇保健，国际法对此做了明确规定。[2] 为了尊重这一权利，国家必须力求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即使在最边远的农村地区也提供基本的应急产妇保健。

8. 产妇保健在我们实现发展的工作中占有特殊的一席之地，因为妇女、特别是已建立家庭的母亲的健康是在最基层实现发展的关键。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负责保护新生命和齐心协力培养下一代。妇女是家庭生活的中心；她们因生育而死亡会威胁到其家庭、村子和社会的整个发展。儿童的健康有赖于母亲的健康。健康的儿童是发展和繁荣的推动力。

9. 我们知道，产妇保健是发展的条件，因为母亲死亡的话，儿童过早死亡的可能性提高了 9 倍。[3] 失去母亲的女儿被贩运遭受性剥削的风险也有所增加。失去母亲的男孩被剥削从事强迫劳动的可能性增加，且家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增加。若母亲因生育而死亡，整个家庭的健康都会受到威胁，还会带来贫穷、不稳定且使人权受到侵犯。

10. 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我们必须把产妇保健权与关于利用人工流产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的辩论区分开来。这一目标本身把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与获取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区分开来。[4] 目前整个发展中世界可能大量死亡的妇女已经做出了生育孩子的决定，她们需要服务确保其孕前、孕中和孕后的健康，且确保其新生儿的健康。如果首要假设是认为妇女宁愿一个孩子也不要，那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努力会误入歧途。若资金只用于计划生育和人工流产领域，则这一假设阻碍了妇女实现其在产妇保健领域的人权，而这一权利是她们特有的，是《北京行动纲要》的核心，且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对此也予以了重申。

11. 统计数字表明，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孕产妇死亡率最高。这意味着，大多数妇女因怀孕或生育期间出现并发症不能去医院或没有医生救治而死亡。发达世界农村妇女与城市妇女的孕产妇死亡率没有差异；这是由于有运作正常的医疗保健制度，其包括培训和使用熟练的助产士。为了确保发展中世界的产妇保健，必须建立医疗保健制度并提供服务。能处理产科并发症的医疗保健制度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主要因素。[5]

12. 尊重妇女的权利要求致力于使所有妇女、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都能享受医疗保健制度。[6] 试图通过鼓励妇女少生育孩子解决孕产妇发病率的问题不是

---

[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要》，第 7.12 段；《世界人权宣言》，第 16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 条。

[3] 《联合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5 的概括介绍》(2008 年)，第 1 页。

[4] http://www.mdgmonitor.org/goal5.cfm。

[5] http://www.unfpa.org.br/lacodm/arquivos/mdg5.pdf，第 278 页。

[6] 《2008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第 25 页。

对性别敏感的应对办法，且事实上侵犯了妇女权利。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可保障妇女和夫妻有权决定孩子数量和生育间隔。政策必须侧重于提供妇女和家庭想要和需要的支助和医疗，以便妇女能在有充分的医疗的条件下生育。

13. 最后，国际社会面临的现实问题是，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距离更远了，且发展中世界的孕产妇死亡率仍很高。产妇保健不取得进展则不可能实施《行动纲要》，因为所有发展目标和整个社会都有赖于作为母亲的妇女的健康。只有把产妇保健问题与提供计划生育服务问题区别对待，才可取得产妇保健方面的进展，而产妇保健政策必须考虑妇女建立家庭的愿望，且缔约国必须承认妇女在养育孩子和把其培养成公民以参与发展各个独特的社会方面所做的不可取代的社会贡献。不承认这一重要贡献、不为产妇保健提供必要的基础的国家不可能发展起来，因为他们忽略了社会进步的根本基础。没有健康的母亲、孩子和家庭，就不可能实现社会发展。只有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制度才会承认和尊重妇女的发展需要且投资于社会的未来。